

关于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但铭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3 号

但铭：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你担任公司董事、总裁，你配偶尤冬梅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，成交金额 19500 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3 月 10 日